

债券代码：152583.SH

债券简称：20 温铁 01

2020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8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13%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6 日

根据《2020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0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第 9 个和第 1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5 个基点，即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温铁 01
- 3、债券代码：152583.SH
- 4、发行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8.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在第 3、第 6、第 9、第 1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8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3.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3%，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15 年（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联系人：干棧旭

联系电话：0577-8972760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胡承昊、杨敏讷、吴昊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